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致使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於2023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

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3港元認購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任何擬認購的承配人均須滿足(其中包括)彼等(或如為法團,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a)獨立於本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以及(bb)獨立於認購人、其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的要求。

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10.00%;(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10.00%;(i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13.79%。

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最少數目的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03百萬港元;而假設最多數目的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8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費用以及配售附帶的其他開支分別約7.06百萬港元及7.75百萬港元後)分別約為220.97百萬港元(假設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及243.05百萬港元(假設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控股股東重組

聯合公告中提及,本公司當時預計將發行至少949,076,711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作為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安排的一部分,Energy Garden及Konwell Dev(於重組前為Energy Garden的直接股東)已採取措施進行重組,當中將涉及Energy Garden按Classic Legend、Jet Lion及Jubilee City各自於重組前於Konwell Dev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若干股份。在此情況下,於重組完成後將由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據Energy Garden告知,預計重組將於2023年8月底完成,屆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將通過配售、後續安排及其他措施(如需要並獲實施)配發及發行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新股份的最少數目預計將由949,076,711股(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減少至691,000,000股。

##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配售須待(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分別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致使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認購不少於 691,000,000 股股份及不多於 760,000,000 股股份。通過配售，倘不少於 691,000,000 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本公司目標透過配售額外數目的新股份（惟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 760,000,000 股）自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691,000,000股及不多於760,000,000股。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及(b)最多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該760,000,000股股份將佔 (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項下配售760,000,000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如有））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向各承配人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承配人及（如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為(aa)獨立於本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以及(bb)獨立於認購人、其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ii) 並非（及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不曾）且於配售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成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i) 並非（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且將不會（於配售完成前）成為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不會因配售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iv) 作為主理及實益擁有人（而非作為代理人）購買配售股份以作投資目的；
- (v) 並無就認購配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融資或支持；及
- (vi) 並不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 配售價

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10.00%；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溢價10.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13.7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9.5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17.50%；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折讓約15.38%；
- (vii)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71.55%；及
- (viii) 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68.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附帶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0.32 港元。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效豁免）；
-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獲股東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有關批准的條件於配售完成前仍獲達成；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終止；
- (e)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f)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相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g) （如適用）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已就簽立及履行配售協議、配售及配售協議擬定的其他事宜向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據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毋須就上文第(g)項條件取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有權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另一方於上文第(f)項條件下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亦為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協定予以延長的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載的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違反第(f)項條件，且上述完成配售的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完成配售

配售須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於認購事項落實完成的營業日落實完成（認購事項的完成及配售的完成始終必須同時落實）。

## 終止配售

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上述訂約方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緊接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間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化，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的成功或完成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的成功或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任何一方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d) 另一方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上述訂約方可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的責任即告停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及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文除外）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 控股股東重組

聯合公告中提及，本公司當時預計將發行至少949,076,711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作為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安排的一部分，Energy Garden 及 Konwell Dev (於重組前為 Energy Garden 的直接股東) 已採取措施進行重組。

Energy Garde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83,4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重組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1%。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 由 Konwell Dev 全資擁有，而 Konwell Dev 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58.87%權益；(ii) Classic Legend (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20.57%權益；(iii) Jet Lion (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10.28%權益；及(iv)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 擁有10.28%權益。Energy Garden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Garden 及 Konwell Dev 已採取步驟進行重組，當中將涉及 Energy Garden 按 Classic Legend、Jet Lion 及 Jubilee City 各自於重組前於 Konwell Dev 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若干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及 Energy Garden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

- (a) Energy Garden 將持有1,108,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4%。Energy Garden 將由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將繼續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 (b) Classic Legend 將持有387,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4%。Classic Legend 將繼續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 (c) Jet Lion 將持有193,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Jet Lion 將繼續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及
- (d) Jubilee City 將持有193,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Jubilee City 將繼續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在此情況下，於重組完成後將由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據Energy Garden告知，預計重組將於2023年8月底完成，屆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將通過配售、後續安排及其他措施(如需要並獲實施)配發及

發行以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新股份的最少數目預計將由949,076,711股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減少至 691,000,000股。

##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發行691,000,000股股份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發行760,000,000股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 及重組已完成) 的股權架構。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包含公眾及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重組完成後		緊隨認購完成及根據配售發行691,000,000股股份後 <sup>(附註2a)</sup>		緊隨認購完成及根據配售發行760,000,000股股份後 <sup>(附註2b)</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sup>(附註8)</sup>	—	—	—	—	3,290,457,511	49.24%	3,290,457,511	48.73%
Energy Garden <sup>(附註3,4,8)</sup>	1,883,446,000	69.71%	1,108,826,000	41.04%	1,108,826,000	16.59%	1,108,826,000	16.42%
林而聰 <sup>(附註3,4,5,8,9)</sup>	2,605,000	0.10%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2,605,000	0.04%
Classic Legend <sup>(附註3,8)</sup>	—	—	387,380,000	14.34%	387,380,000	5.80%	387,380,000	5.74%
陳美雲 <sup>(附註3,4,5,8,9)</sup>	908,000	0.03%	908,000	0.03%	908,000	0.01%	908,000	0.01%
Jet Lion <sup>(附註3,8)</sup>	—	—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李創文 <sup>(附註3,4,5,8,9)</sup>	472,000	0.02%	472,000	0.02%	472,000	0.01%	472,000	0.01%
Jubilee City <sup>(附註3,12)</sup>	—	—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湯文靜 <sup>(附註3,4,5,12)</sup>	330,000	0.01%	330,000	0.01%	330,000	0.00%	330,000	0.00%
Next Admiral <sup>(附註6,12)</sup>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12%	208,768,000	3.09%
中車(香港) <sup>(附註6,12)</sup>	97,783,322	3.62%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6%	97,783,322	1.45%
陳日初 <sup>(附註7,8)</sup>	5,120,000	0.19%	5,120,000	0.19%	5,120,000	0.08%	5,120,000	0.08%
<b>小計</b>	<b>2,199,432,322</b>	<b>81.41%</b>	<b>2,199,432,322</b>	<b>81.41%</b>	<b>5,489,889,833</b>	<b>82.15%</b>	<b>5,489,889,833</b>	<b>81.31%</b>
其他非公眾股東 <sup>(附註8)</sup>								
盧少源 <sup>(附註9)</sup>	17,611,000	0.65%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6%	17,611,000	0.2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sup>(附註10)</sup>	5,315,915	0.20%	5,315,915	0.20%	5,315,915	0.08%	5,315,915	0.08%
<b>小計</b>	<b>22,926,915</b>	<b>0.85%</b>	<b>22,926,915</b>	<b>0.85%</b>	<b>22,926,915</b>	<b>0.34%</b>	<b>22,926,915</b>	<b>0.34%</b>
公眾股東 <sup>(附註12)</sup>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sup>(附註11)</sup>	13,666,803	0.51%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 <sup>(附註12)</sup>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6.97%	465,666,973	6.90%
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sup>(附註13)</sup>	—	—	—	—	691,000,000	10.34%	760,000,000	11.26%
<b>總計</b>	<b>2,701,693,013</b>	<b>100.00%</b>	<b>2,701,693,013</b>	<b>100.00%</b>	<b>6,683,150,524</b>	<b>100.00%</b>	<b>6,752,150,524</b>	<b>100.00%</b>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2) (a)假設發行最低數目的691,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b)假設發行最高數目的760,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

- (3) 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 由 Konwell Dev 全資擁有，而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58.87%；(ii) Classic Legend (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20.57%；(iii) Jet Lion (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10.28%；及(iv)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 擁有10.28%。

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Garden 和 Konwell Dev 已採取措施進行重組，Energy Garden 現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繼續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擁有58.87%；(ii) Classic Legend (繼續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擁有20.57%；(iii) Jet Lion (繼續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 擁有10.28%；及(iv) Jubilee City (繼續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擁有10.28%。

於完成重組後，Energy Garden (將由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將繼續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將持有1,108,826,000股股份；Classic Legend (將繼續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將持有387,380,000股股份；Jet Lion (將繼續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 將持有193,620,000股股份及 Jubilee City (將繼續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將持有193,620,000股股份。

- (4)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 Energy Garden 及其於完成重組前的實益擁有人 (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 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5)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於重組完成前透過 Energy Garden 或於完成重組後分別於 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Jet Lion 及 Jubilee City 的間接權益而實益擁有的股份。
- (6)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 (香港) 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
- (7) 陳日初先生 (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5,120,000股股份。由於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 (為 Energy Garden 於完成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Classic Legend 的唯一股東) 的近親 (定義見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股份持有人，惟(a) 認購人、(b) Energy Garden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前的本公司控股股東)、(c) Classic Legend (於完成重組後)、(d) Jet Lion (於完成重組後)、(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 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包含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9)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10)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5,315,915股股份，包括(i) 劉波陽先生；(ii) 葉明偉先生；(iii) 譚后成先生；(iv) 湯文龍先生 (為湯文靜女士 (為 Jubilee City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僱員) 的堂兄)；及(v) 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 (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持有的5,120,000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包含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11)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持有13,666,803股股份 (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 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湯文靜女士 (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Next Admiral 及中車 (香港) 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上表中的465,666,973股股份指公眾股東 (「餘下公眾股東」) 持有的股份總數，惟本附註(12)所述的該等人士及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86,215,098股及將為979,835,098股。該979,835,09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7%，分別由或將由湯文靜女士繼續獨資擁有的 Jubilee City 於重組完成後持有193,620,000股、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330,000股、Next Admiral 持有208,768,000股、中車 (香港) 持有97,783,322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及餘下公眾股東持有465,666,973股。

經計及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為691,000,000股股份及76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670,835,098股及1,739,835,098股，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相關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25.00%及25.77%。

- (13) 預期各公眾持股份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核心關連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公眾持股份後，概無公眾持股份之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予實施的其他措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以根據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倘配售代理無法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安排(「**後續安排**」)，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他安排發行新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惟(i)配售協議及後續安排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91,000,000股及多於760,000,000股；(ii)後續安排項下的任何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股東；及(iii)後續安排項下的每股配售價或認購價須與配售價(即每股0.33港元)相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發行新股份)將同時完成。

有關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與認購事項將同時實行，使股份公眾持股量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得以維持及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有關認購事項的理由，請參閱聯合公告「9.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

經考慮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少數目的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03百萬港元；而假設最多數目的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8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

金、法律開支及費用以及配售附帶的其他開支分別約7.06百萬港元及7.75百萬港元後)分別約為220.97百萬港元(假設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及243.05百萬港元(假設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及配售須待(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分別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及配售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assic Legend」	指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4% 的股東
「Jet Lion」	指	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 的股東
「Jubilee City」	指	Jubilee 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 的股東
「Konwell Dev」	指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 Energy Garden 的唯一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 691,000,000 股股份及不多於 760,000,000 股股份
「公眾持股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後續安排及其他措施（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

「重組」	指	Konwell Dev 及 Energy Garden 的重組，當中將涉及 Energy Garden 按 Classic Legend、Jet Lion 及 Jubilee City 各自於重組前於 Konwell Dev 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若干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